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

任務編組三級研究中心評鑑要點

107年7月12日本院106學年度第11次主管會議訂定

107年10月12日本院107學年度第2次主管會議修訂

一、依本校「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」第五條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院任務編組三級研究中心成立滿三年起需接受評鑑，評鑑作業於每年9月辦理，由本院任務編組三級研究中心提供該中心於受評鑑年度之績效，提本院主管會議評鑑，評鑑結果送本校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會備查。

(一)、評鑑為甲等之中心，次年度免評鑑。

(二)、評鑑為乙等之中心，次年度需再評鑑，連續兩年評鑑乙等之中心即裁撤。

三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要點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